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此公布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9.22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2楼T12

(四)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 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北京市行政辖区和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六) 法定代表人：许金桂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400-615-5156

投诉渠道：

1. 拨打热线“400-615-5156”按照语音提示，选择“3#”键，可以进入到投诉建议渠道；
2. 信函、接待等投诉渠道，按照官网公布的各机构联系方式；

投诉处理流程：

- 1.记录投诉信息
- 2.审核投诉资料
- 3.向客户发出受理回复
- 4.协商讨论处理意见
- 5.提出处理意见
- 6.审核处理意见
- 7.向客户回复处理意见
- 8.投诉案件结案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凤凰置地广场F座写字楼
6层605B-607A单元

电话：+86-10-84547799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2楼T31

电话：+86-21-20895500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812单元
电话：+86-20-38094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应收利息	96,081,820.99	74,712,228.76
应收保费	150,603,920.20	185,175,906.48
应收分保账款	145,938,174.89	249,670,929.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785,939.83	144,104,307.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9,412,487.03	1,030,927,294.13
定期存款	1,964,231,700.00	1,464,64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7,054.55	111,283,000.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4,400,000.00	184,400,000.00
固定资产	3,663,416.67	2,850,685.96
使用权资产	6,427,064.44	11,019,361.40
无形资产	1,298,444.40	419,7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50,703.53	57,694,403.85
其他资产	45,420,589.21	22,824,921.22
资产总计	4,534,938,488.51	3,852,968,942.77
负债		
预收保费	1,275,936.08	1,200,371.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965,030.79	33,812,022.42
应付分保账款	392,732,662.12	282,563,143.18
租赁负债	6,895,760.03	11,665,568.18
应付职工薪酬	19,954,683.86	18,027,727.11
应交税费	16,389,705.46	25,796,800.61
应付赔付款	97,843.73	1,315,971.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5,806,550.96	352,041,841.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8,883,915.81	1,939,400,706.53
其他负债	568,262,183.11	47,575,075.38
负债合计	3,249,264,271.95	2,713,399,2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2,000,000.00	922,000,000.00
其中：外币实收资本	922,000,000.00	9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11,393.61	13,856,182.16
其他综合收益	(689,550.58)	(662,543.67)
盈余公积	34,953,318.45	20,515,688.66
一般风险准备	34,953,318.45	20,515,688.66
未分配利润	278,845,736.63	163,344,69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74,216.56	1,139,569,714.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4,938,488.51	3,852,968,942.77

(二)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85,337,878.52	350,301,801.23
保险业务收入	1,002,564,883.61	871,511,852.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2,804,200.52	131,125,127.37
减：分出保费	(604,143,928.41)	(501,639,974.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83,076.68)	(19,570,077.69)
投资收益	65,768,197.09	57,607,347.35
汇兑损益	2,275,280.86	6,391,020.82
其他业务收入	511,491.02	737,391.76
营业收入合计	<u>453,892,847.49</u>	<u>415,037,561.16</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86,289,499.98)	(194,222,636.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722,047.05	93,150,54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756,756.64)	(79,900,892.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983,431.24	49,185,840.61
分保费用	(48,989,008.01)	(36,938,441.02)
税金及附加	(6,295,030.45)	(6,593,43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45,790.79)	(56,365,680.15)
业务及管理费	(107,433,986.34)	(102,475,748.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94,378,457.31	80,383,991.89
其他业务成本	(3,800.82)	(7,332.40)
资产减值损失	314,199.11	(1,880,303.42)
营业支出合计	<u>(260,515,738.32)</u>	<u>(255,664,089.59)</u>
三、营业利润	193,377,109.17	159,373,471.57
加：营业外收入	626,968.95	352,469.74
减：营业外支出	(9,764.96)	(1,612.87)
四、利润总额	<u>193,994,313.16</u>	<u>159,724,328.44</u>
减：所得税费用	<u>(49,618,015.29)</u>	<u>(40,156,390.63)</u>
五、净利润	144,376,297.87	119,567,937.8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376,297.87	119,567,937.81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27,006.91)	167,560.6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06.91)	167,56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44,349,290.96</u>	<u>119,735,498.49</u>

(三)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22,000,000.00	13,856,182.16	(662,543.67)	20,515,688.66	20,515,688.66	163,344,698.34	1,139,569,714.15
二、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44,376,297.87	144,376,297.87
其他综合收益	-	-	(27,006.91)	-	-	-	(27,00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其他	-	1,755,211.45	-	-	-	-	1,755,211.4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37,629.79	-	(14,437,629.79)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14,437,629.79	(14,437,629.79)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2,000,000.00	15,611,393.61	(689,550.58)	34,953,318.45	34,953,318.45	278,845,736.63	1,285,674,216.56

	2022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22,000,000.00	12,204,482.14	(830,104.35)	8,558,894.88	8,558,894.88	67,690,348.09	1,018,182,515.64
二、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19,567,937.81	119,567,937.81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560.68	-	-	-	167,56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其他	-	1,651,700.02	-	-	-	-	1,651,700.0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56,793.78	-	(11,956,793.78)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11,956,793.78	(11,956,793.7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2,000,000.00	13,856,182.16	(662,543.67)	20,515,688.66	20,515,688.66	163,344,698.34	1,139,569,714.15



(四)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98,097,258.94	727,943,44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70,595.31	1,087,9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167,854.25	729,031,345.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8,724,197.20)	(159,828,152.3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14,359,767.18)	(240,333,966.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81,529.87)	(53,493,99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35,268.80)	(69,541,55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07,217.25)	(46,006,4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8,171.96)	(23,691,4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56,152.26)	(592,895,5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11,701.99	136,135,79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772,261.10	655,399,915.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98,604.86	67,120,75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70,865.96	722,527,0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3,269,515.89)	(780,952,36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5,605.13)	(2,114,78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415,121.02)	(783,067,151.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44,255.06)	(60,540,06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74.41)	(5,647,9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074.41)	(5,647,908.6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74.41)	(5,647,90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4,604.11	14,255,89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16,976.63	84,203,712.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40,196.14	229,036,483.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五) 财务报告附注

1、 基本情况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8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亿元。

2015年11月4日，经保监许可[2015]1081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2亿元增至人民币9.22亿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2楼T12。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6%	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评估假设与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评估结果

本公司再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609,943.66	118,883,185.60	-	(124,049,728.57)	(124,049,728.57)	150,443,400.69
再保险合同	52,327,590.79	55,965,194.50	-	(37,715,574.85)	(37,715,574.85)	70,577,210.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3,137,729.62	135,900,663.37	(81,810,595.54)	(43,057,177.93)	(124,867,773.47)	624,170,619.52
再保险合同	295,335,682.78	46,697,191.33	(34,756,857.39)	(161,975,207.46)	(196,732,064.85)	145,300,809.26
小计	<u>1,116,410,946.85</u>	<u>357,446,234.8</u>	<u>(116,567,452.93)</u>	<u>(366,797,688.81)</u>	<u>(483,365,141.74)</u>	<u>990,492,039.91</u>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018,179.23	131,015,974.37	-	(115,424,209.94)	(115,424,209.94)	155,609,943.66
再保险合同	48,349,277.53	36,880,076.65	-	(32,901,763.39)	(32,901,763.39)	52,327,590.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1,359,174.65	129,680,324.60	(69,591,285.41)	(18,310,484.22)	(87,901,769.63)	613,137,729.62
再保险合同	403,744,298.78	34,884,836.22	(31,480,805.13)	(111,812,647.09)	(143,293,452.22)	295,335,682.78
小计	<u>1,163,470,930.19</u>	<u>332,461,211.84</u>	<u>(101,072,090.54)</u>	<u>(278,449,104.64)</u>	<u>(379,521,195.18)</u>	<u>1,116,410,946.85</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保险风险分为以下三类：

- a) 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b)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c) 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而造成巨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i) 通过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以及运用相关精算模型和统计数据对产品进行定价；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以提高对产品开发过程的风险控水平。
- (ii) 在核保制度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全球承保政策》制定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承保制度》用以指导本地业务的开展。
- (iii) 合理安排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对每一危险单位自留保费按规定进行限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本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分散风险。
- (iv) 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核保人员按照其资历和经验技能获批不同的权限水平。同时，在核保过程中对集中度风险进行密切监控。
- (v) 公司采用审慎的准备金管理原则结合定期回溯的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确保准备金在合理的范围内。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本公司已通过尽可能地考虑外汇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币种合理匹配、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敞口较低，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度，本公司主要的投资方式是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也投资了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在控制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定期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以监测利率风险状况。同时投资管理部经理还会定期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公司目前的投资方式较为简单，主要集中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定期存款和货币基金。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投资部会事先对其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然后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予以审核并批准。

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应收保费实时台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实现有效的事前控制；制定严格的保险单证授权审批程序及票证统一管理来强化事中控制；及时催收工作来加强和完善事后控制，降低信用风险。

在再保险安排方面，本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选择具有较好信誉且资质较高的公司，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式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严格遵照执行各领域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中对操作风险的相关要求及管理流程，形成各部门制定的操作手册。

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1.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退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以及保险的给付或赔付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1.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完善公司战略风险组织架构，建立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持续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和苏黎世集团的要求，通过研究行业趋势、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深入剖析公司自身的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机遇，制定出既满足集团战略目标，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战略规划。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往年的历史数据，将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按业务线、客户类型、业务来源等分类细化，以确保制定的战略规划切实可行。

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事件。

1.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一贯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在公司内部，为了使得新员工加入苏黎世伊始就树立起声誉风险意识，市场与企业传播部将对外信息公布的要求加入到新员工培训中，要求和鼓励员工在发现有关不利于公司声誉的信息、新闻和媒体报道等后，及时报告给市场与企业传播部。在公司外部，本公司与各个媒体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完善舆情监测制度，以便在第一时间获知与苏黎世有关的报道，识别潜在的声誉风险，最大可能地降低为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司市场与企业传播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企业微信公众号保持对公众和公司业务合作伙伴有效的沟通，以积极、透明、主动的沟通方式努力践行公司对客户的承诺，树立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

2023年，本公司声誉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 风险控制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尽可能地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在维护公司品牌和声誉的同时，帮助公司创造效益并达到一个理想的风险回报水平。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在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下开展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日常风险管理活动的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从上至下地推行相关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文化。

本公司设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风险管理部作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应对

原则、各类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工具选择及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方案。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框架的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制订内部控制的标准化流程，组织、协调和推动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活动，实时监控各类内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进行有效排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内部审计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和风险变化制定审计计划，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并直接向集团审计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以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部门得到有效落实，达到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目的。。

本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本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保险	84,214,526,523.41	385,100,986.87	116,800,660.93	1,250,087,435.98	88,952,986.86
企业财产保险	534,671,969,957.12	361,818,405.42	6,975,764.88	533,286,312.05	2,158,491.27
工程保险	6,932,212,836.60	19,625,178.58	9,842,468.07	275,751,749.04	3,528,983.39
货运险	9,302,940,204.88	53,216,112.22	14,218,867.78	152,809,051.57	5,092,052.00
意外伤害险	0	0	0	2,279,449.14	24,736,144.90

注：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敬请登陆 <https://www.zurich.com.cn/qysy.html> 进行查询。

六、偿付能力信息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2023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128,339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49,860万元。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2023年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78,480万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72,934万元。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在2023年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6%，完全满足监管要求的150%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23年底，经审计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7%，相较2022年底186%的偿付充足率上升71%。实际资本增加14,577万元，其上升主要来自于本公司运营稳定发展的经营利润。最低资本减少11,366万元，主要是由于：

-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1,496万元，主要来自于金规[2023]5号第四条的规定，本公司上两个会计年度末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数平均均小于-5%，满足最新的特征系数，因此保费风险以及准备金风险均有所下降。
-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5,74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本公司增加了1.3亿担保措施，使得分回海外母公司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信用风险大幅下降。
- 同时，根据金规[2023]5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公司总资产在100亿以下，满足最新特征系数，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有所下降。

5. 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2023年度本公司在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评定结果如下：

第一季度 AAA级

第二季度 AAA级

第三季度 AAA级

第四季度 AAA级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外商独资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仅有一名股东，为在瑞士苏黎世注册的苏黎世保险公司。苏黎世保险公司隶属于苏黎世保险集团，由苏黎世保险集团100%控股，苏黎世保险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为在瑞士苏黎世注册的苏黎世保险公司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三)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审议批准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的股票、债券、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资金运用类对外投资，以及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6)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3)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8)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0)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3)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24)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5) 决定公司在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担保事项；
- (26) 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 (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董事长：许金桂

董事：柴轶波、朱振聪、胡萍、毛亮、欧睿晖

工作情况：2023年度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独立做出表决；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控、风险、合规治理结构；积极贡献于公司业务增长，风险管理和人员发展。

(四)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为单一股东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事会职责

- (1)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3)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4)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5) 检查公司财务；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 向股东提出提案；
- (9) 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2、公司监事及工作情况

监事：Jim Qin

工作情况：2023年度公司监事审慎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了解评估本公司运营情况，定期审阅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报告等；监督董事会决议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主动关注了解有关公司运营的内部及外部评价情况，给予专业指导，为公司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五) 董事、监事简历，包括兼职情况

董事长：许金桂先生

许金桂先生，1967年10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1]781号文)，于2021年10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许金桂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苏黎世保险（香港）财产保险及人寿保险行政总裁。

董事：朱振聪女士

朱振聪女士，1972年2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国际〔2013〕386号），于2013年6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474号），于2013年11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718号），于2019年9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20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曾于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董事：胡萍女士

胡萍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学学士。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61号），于2016年1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董事：欧睿晖先生

欧睿晖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理学学士。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944号），于2017年8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欧睿晖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苏黎世保险集团（香港）亚太区风险总

监；自2019年5月起担任苏黎世香港寿险公司首席负责人。

董事：柴轶波先生

柴轶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1]214号），于2021年3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银保监复[2019]106号），于2019年1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于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经原上海保监局批准（沪保监许可[2014] 265号），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董事：毛亮先生

毛亮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南安普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1]215号），于2021年3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毛亮先生于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金融险及特殊风险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起，升任商险首席核保官。

监事：Jim Qin先生

Jim Qin先生，1980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精算专业学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0】403号），于2020年8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Jim Qin先生于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亚太地区核保负责人，自2021年3月起担任苏黎世保险（香港）财产保险业务行政总裁。

(六)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成员构成及简历如下：

总经理：柴轶波先生（详见董事情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振聪女士（详见董事情况）

副总经理、中介业务渠道管理责任人：李艳秋女士

李艳秋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696号），于2019年9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艳秋女士自2010年1月担任本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监，自2018年12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兼任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

副总经理：梅巍先生

梅巍先生，1974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0】187号），于2020年4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梅巍先生自2019年7月起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5号），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梅巍先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理赔官，自2019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目前仍同时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唐虞先生

唐虞先生，1984年6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硕士。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299号），于2018年5月17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唐虞先生自2015年8月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自2018年7月起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任命唐虞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总精算师：王进先生

王进先生，1976年9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数学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801号），于2019年10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王进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精算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黄凌女士

黄凌女士，生于1977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683号），于2019年8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19]764号），于2019年9月20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黄凌女士自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审计责任人：程高斯先生

程高斯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沪银保监复【2020】297号），于2020年6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程高斯先生于2019年11月起担任内审部高级审计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区间信息：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4		5
50 万元-100 万元			1
50 万元以下			
合计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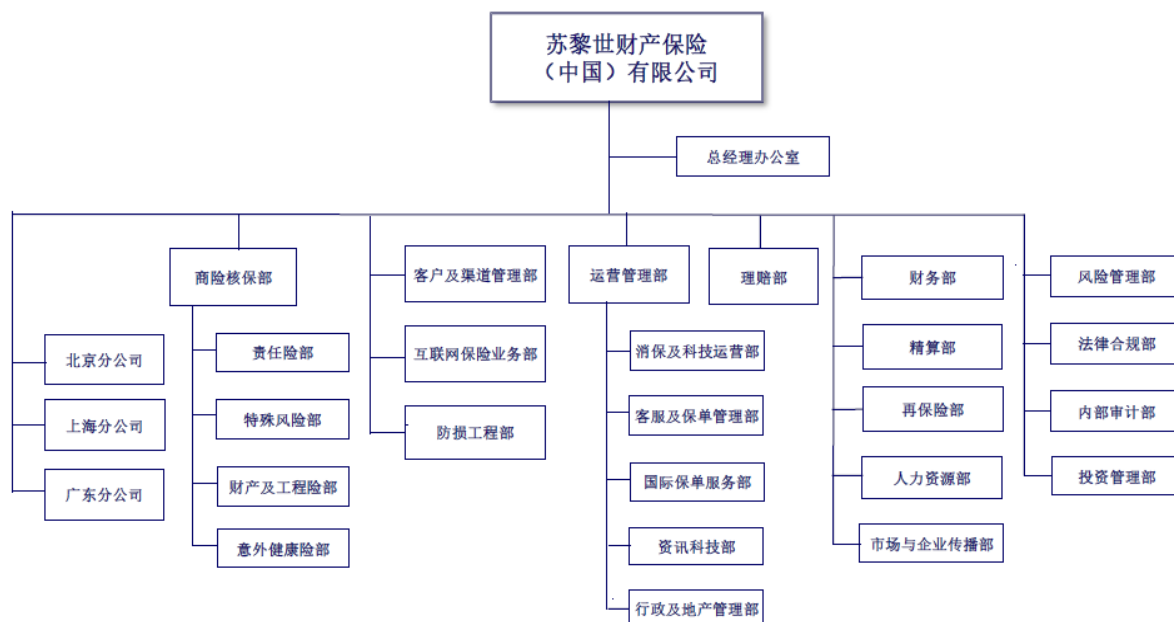
注：董事长、部分董事及监事薪酬由苏黎世亚太区负责，2023年度发放为零。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总分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设立机构	所在地	地址	电话
1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2楼T12	+8621-20895500
2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凤凰置地广场F座写字楼6层605B-607A单元	+8610-84547799
3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2楼T31	+8621-20895500
4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812单元	+8620-38094863

2. 公司组织架构



3. 公司部门职责简介

客户及渠道管理部：负责培育、拓展及维护中介渠道，作为苏黎世中国重要业务来源，主要包括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兼业代理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商险核保部：商业险部下设责任险部、财产及工程险部、特殊风险部、意外健康险部。为保险客户提供不同商业险产品核保服务，包括保障范围、保费核定及保单服务等。主要商业险产品覆盖了财产及能源工程险、责任险、特殊金融险、意外健康险等险种。

防损工程部：防损工程部作为全面的风险服务提供者，依靠不断积累的本地化和国际化的能力，利用其全球风险管理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最广泛多样的风险管理服务，其中包括在运营和战略层面上提供技术风险识别、评估和改进方案。

互联网保险业务部：互联网保险业务部是公司互联网业务的核心管控部门。为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战略、合规运营、统一操作平台及流程、保险产品及销售范围提供管理支持，并合理有效管控风险。

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下设消保及科技运营部、客服及保单管理部、国际保单服务部、资讯科技部和行政及地产管理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科技运营的项目管理、客户服务、本地业务及国际业务保单服务、数据及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日常行政管理

等，协助分公司与总公司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保障分公司数据统计、保单服务、信息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

理赔部：苏黎世理赔管理采用总公司集中管理模式，分公司理赔部门负责协调分公司与总公司理赔中心，为本地保险客户提供高效的理赔咨询及理赔服务。

再保险部：再保险部是公司经营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转移风险、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和扩大承保能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为公司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财务部：苏黎世财务管理采用总公司集中管理模式。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落实执行总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政策，并协调总公司提供对分公司的财务支持。

精算部：精算部门负责实施未决赔款准备金管理及产品定价管理。为各险种产品提供分析、评估，并准确及时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有效预警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精算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测和支持功能。

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是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控制的重要部门，通过对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有效降低风险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指导性意见。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是组织战略的强有力的支撑者，是业务部门的忠诚伙伴。对公司最重要的人力资本进行持续的开发和管理。人力资源部门运用科学的方法，充分挖掘人力资源的潜力，合理配置，在选才、用才、留才、发展人才各方面力求做到以人为本、人尽其才。

法律合规部：根据集团及总公司合规运营要求，制定、指导及监督实施分公司合规运营规范，同时在总公司支持下提供法务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部：根据集团要求，投资管理部对苏黎世中国的保险资金运用进行合理及合规的管理，并且严格遵守监管要求。

内部审计部：根据集团内审要求，制定、指导和监督苏黎世中国内审规范，并严格遵守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法规。

总经理办公室、市场与企业传播部：负责公司内、外部沟通协调，确保管理信息及时准确、上传下达。配合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各种推广宣传服务，同内、外部保持紧密合作与交流。

(九)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和“三会一层”（即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议事规则为基础，涵盖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不同层次、多个方面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公司治理各项工作。同时，基于监管机构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结果，不断完善董事会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持续贯彻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十)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其他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

1. 制度建设

体制建设工作分为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两方面内容。

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作为基础管理的一部分内容，纳入《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发展规划》，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价。

组织架构方面，消保部作为独立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由消保专员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按季度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除了投诉处理工作报告的汇报、消保工作计划与重点的分享，本公司还针对投诉案件处理中的疑难问题开展了多部门参与的专题会议，包括“关于雇主责任险保单雇主及雇员（第三方）拥有何种权益的讨论”。

2. 机制运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对于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11项工作机制的最新要求，在2023年度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运行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制度层面，对内部工作机制的运行规范进行了更新。重新审阅了内部已有的六项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文件，重点修订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章程》（以下简称《工作章程》）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两项制度，明确了公司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八项权益的基本要求，补充了消保审查工作机制中关于可回溯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合作机构管理的工作内容，强化了消保内部考核结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增加相关审计要求。在《投诉处理管理制度》中，修订了“重大投诉”的定义，增加了案件处理完成后的《客户告知书》以及处理结果异议的救济途径告知的工作要求，健全了投诉处理中的回避制度。

消保审查机制方面，由消保部协助业务部门审阅并修订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和管理制度》《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关联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

3. 教育宣传

内部培训方面，2023年全年总公司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两次。上半年消保部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通过公司在线学习平台开展了“消保工作与投诉处理”的全员培训，介绍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八项权利、以及目前执行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确保所有员工树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在工作中履行相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下半年面向渠道、核保、理赔等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了“消保审查”的专题培训，向相关部门明确了关于产品设计开发、收费管理及承保政策，宣传材料、营销活动，服务管理，第三方合作，个人信息保护五个方面的审查要求，并预计在2024年深化落实消保审查工作机制。

4. 投诉处理

2023年全年总公司接收到0例监管投诉，继2021年以来连续三年保持“监管零投诉”，相应的“万张保单投诉量”和“亿元保费投诉量”皆为0。

2023年全年总公司自收有效投诉7件，均严格按照《投诉处理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理时效及时处理，第一时间给予客户答复，处置率达到100%。从案件归属地来看，苏黎世北分占5件，苏黎世上分占0件，苏黎世广分占2件。从案件涉及的业务种类来看，7件有效投诉案件均来自本地雇主责任险保单；从案件的投诉类型及原因来看，理赔纠纷5件，占全部投诉的71%，保险合同变更纠纷（保全）2件，占整体的29%。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本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制度报告监管。该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确认、审批、报告、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内容，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致划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管理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具体事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关联交易报送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初审，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公司建立并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按时报送监管机构。

2. 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再保险关联交易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3.89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关联交易对手均为公司股东或受同一最终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报告、披露。2023年度，我公司共按时完成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临时报告及披露1项，以及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及分类合并披露4项。

本公司2023年无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全部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共一笔，为2023年国际业务全险种成数合约（单笔达到）。

(三) 其他信息

1. 重大赔付

2023年理赔无新增重大赔付、重大诉讼仲裁等。

2. 重大事项

无

九、附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3084_B01号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3084_B01号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3084_B01号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姜 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 鸽

中国 上海

2024年4月10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应收利息		96,081,820.99	74,712,228.76
应收保费	2	150,603,920.20	185,175,906.48
应收分保账款	3	145,938,174.89	249,670,929.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64,785,939.83	144,104,307.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059,412,487.03	1,030,927,294.13
定期存款	4	1,964,231,700.00	1,464,64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13,767,054.55	111,283,000.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184,400,000.00	184,400,000.00
固定资产	7	3,663,416.67	2,850,685.96
使用权资产	8	6,427,064.44	11,019,361.40
无形资产	9	1,298,444.40	419,7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5,450,703.53	57,694,403.85
其他资产	11	45,420,589.21	22,824,921.22
资产总计		4,534,938,488.51	3,852,968,94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1,275,936.08	1,200,371.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965,030.79	33,812,022.42
应付分保账款	12	392,732,662.12	282,563,143.18
租赁负债	13	6,895,760.03	11,665,568.18
应付职工薪酬	14	19,954,683.86	18,027,727.11
应交税费	15	16,389,705.46	25,796,800.61
应付赔付款		97,843.73	1,315,971.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385,806,550.96	352,041,841.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828,883,915.81	1,939,400,706.53
其他负债	17	568,262,183.11	47,575,075.38
负债合计		3,249,264,271.95	2,713,399,2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922,000,000.00	922,000,000.00
其中: 外币实收资本		922,000,000.00	9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5,611,393.61	13,856,182.16
其他综合收益	20	(689,550.58)	(662,543.67)
盈余公积		34,953,318.45	20,515,688.66
一般风险准备		34,953,318.45	20,515,688.66
未分配利润	21	278,845,736.63	163,344,69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74,216.56	1,139,569,714.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4,938,488.51	3,852,968,942.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85,337,878.52	350,301,801.23
保险业务收入	22	1,002,564,883.61	871,511,852.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2,804,200.52	131,125,127.37
减：分出保费		(604,143,928.41)	(501,639,974.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3,083,076.68)	(19,570,077.69)
投资收益	24	65,768,197.09	57,607,347.35
汇兑收益		2,275,280.86	6,391,020.82
其他业务收入		511,491.02	737,391.76
营业收入合计		<u>453,892,847.49</u>	<u>415,037,561.16</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5	(186,289,499.98)	(194,222,636.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722,047.05	93,150,54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37,756,756.64)	(79,900,892.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24,983,431.24	49,185,840.61
分保费用		(48,989,008.01)	(36,938,441.02)
税金及附加	28	(6,295,030.45)	(6,593,43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63,145,790.79)	(56,365,680.15)
业务及管理费	30	(107,433,986.34)	(102,475,748.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94,378,457.31	80,383,991.89
其他业务成本		(3,800.82)	(7,332.40)
资产减值损失	31	314,199.11	(1,880,303.42)
营业支出合计		<u>(260,515,738.32)</u>	<u>(255,664,089.59)</u>
三、营业利润			
		193,377,109.17	159,373,471.57
加：营业外收入	32	626,968.95	352,469.74
减：营业外支出		(9,764.96)	(1,612.87)
四、利润总额			
		193,994,313.16	159,724,328.44
减：所得税费用	33	(49,618,015.29)	(40,156,390.63)
五、净利润			
		<u>144,376,297.87</u>	<u>119,567,937.81</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376,297.87	119,567,937.81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27,006.91)	167,560.6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06.91)	167,56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44,349,290.96</u>	<u>119,735,498.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22,000,000.00	13,856,182.16	(662,543.67)	20,515,688.66	20,515,688.66	163,344,698.34	1,139,569,714.15
二、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44,376,297.87	144,376,297.87
其他综合收益	-	-	(27,006.91)	-	-	-	(27,00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其他	-	1,755,211.45	-	-	-	-	1,755,211.4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37,629.79	-	(14,437,629.79)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14,437,629.79	(14,437,629.79)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2,000,000.00	15,611,393.61	(689,550.58)	34,953,318.45	34,953,318.45	278,845,736.63	1,285,674,21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922,000,000.00	12,204,482.14	(830,104.35)	8,558,894.88	8,558,894.88	67,690,348.09	1,018,182,515.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19,567,937.81	119,567,937.81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560.68	-	-	-	167,56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	-	1,651,700.02	-	-	-	-	1,651,700.0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56,793.78	-	(11,956,793.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956,793.78	(11,956,793.7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2,000,000.00	13,856,182.16	(662,543.67)	20,515,688.66	20,515,688.66	163,344,698.34	1,139,569,71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98,097,258.94	727,943,44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70,595.31	1,087,9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167,854.25	729,031,345.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8,724,197.20)	(159,828,152.3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14,359,767.18)	(240,333,966.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81,529.87)	(53,493,99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35,268.80)	(69,541,55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07,217.25)	(46,006,4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8,171.96)	(23,691,4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56,152.26)	(592,895,5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93,611,701.99	136,135,79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772,261.10	655,399,915.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98,604.86	67,120,75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70,865.96	722,527,0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3,269,515.89)	(780,952,36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5,605.13)	(2,114,78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415,121.02)	(783,067,151.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44,255.06)	(60,540,0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74.41)	(5,647,9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15,074.41)</u>	<u>(5,647,908.6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15,074.41)</u>	<u>(5,647,908.6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4,604.11	14,255,89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30,216,976.63	84,203,712.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313,240,196.14</u>	<u>229,036,483.5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u>543,457,172.77</u></u>	<u><u>313,240,196.14</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 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 亿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保监许可[2015]108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22 亿元增至人民币 9.22 亿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2 楼 T12。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初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法规或管理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年	0%至 5%	19.00%至 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电脑软件	5 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长期待摊费用类别</u>	<u>摊销期</u>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 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分类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其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将其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针对同一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根据其中的净额结算条款，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员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母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参见附注八。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a) 赔付率

对于预期赔付率，本公司参考保单已满期部分的赔付经验，并充分考虑保单未到期责任部分于评估时点的承保条件与历史承保条件的变化、未来理赔环境的变化及巨灾的影响。

(b)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根据公司经验分析、行业标准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进行未到期保费不足准备金测试时，对久期小于一年的险种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久期大于一年的险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26%至2.64%(2022年12月31日：2.27%至2.64%)。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重大精算假设（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就财产保险而言，本公司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乃通过精算方法进行评估。本公司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乃通过使用链梯法、BF 法及赔付率法相结合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久期小于一年的险种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久期大于一年的险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18%至 2.43%（2022 年 12 月 31 日：2.25%至 2.49%）。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6%	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403,418,652.61	1.0000	403,418,652.61
	港币	975,127.57	0.9062	883,660.60
	美元	18,735,454.87	7.0827	132,697,606.21
	欧元	821,617.13	7.8592	6,457,253.35
合计				<u>543,457,172.77</u>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166,351,564.22	1.0000	166,351,564.22
	港币	8,066,522.20	0.8933	7,205,582.29
	美元	19,240,392.97	6.9646	134,001,640.88
	欧元	765,389.37	7.4229	5,681,408.75
合计				<u>313,240,196.14</u>

2. 应收保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52,493,987.61	186,520,768.90
减：坏账准备	<u>(1,890,067.41)</u>	<u>(1,344,862.42)</u>
合计	<u>150,603,920.20</u>	<u>185,175,906.48</u>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777,211.20	97%	-	-	147,777,211.2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735,209.63	2%	-	-	2,735,209.63
6个月至1年（含1年）	81,121.72	0%	-	-	81,121.72
1年以上	1,900,445.06	1%	(1,890,067.41)	100%	10,377.65
合计	<u>152,493,987.61</u>	<u>100%</u>	<u>(1,890,067.41)</u>	<u>100%</u>	<u>150,603,920.20</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0,936,410.45	86%	-	-	160,936,410.45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3,065,902.20	12%	-	-	23,065,902.2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04,191.90	1%	-	-	1,104,191.90
1年以上	1,414,264.35	1%	(1,344,862.42)	100%	69,401.93
合计	<u>186,520,768.90</u>	<u>100%</u>	<u>(1,344,862.42)</u>	<u>100%</u>	<u>185,175,906.48</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公司分入保费以及抵减承担的分保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49,652,542.27	254,278,959.23
减：坏账准备	<u>(3,714,367.38)</u>	<u>(4,608,030.21)</u>
净额	<u>145,938,174.89</u>	<u>249,670,929.02</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7,305,357.87	65%	-	-	97,305,357.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878,675.06	16%	-	-	23,878,675.06
1年以上	28,468,509.34	19%	(3,714,367.38)	100%	24,754,141.96
合计	<u>149,652,542.27</u>	<u>100%</u>	<u>(3,714,367.38)</u>	<u>100%</u>	<u>145,938,174.89</u>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6,388,362.80	73%	-	-	186,388,362.8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054,689.18	8%	-	-	19,054,689.18
1年以上	48,835,907.25	19%	(4,608,030.21)	100%	44,227,877.04
合计	<u>254,278,959.23</u>	<u>100%</u>	<u>(4,608,030.21)</u>	<u>100%</u>	<u>249,670,929.02</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39,231,700.00	459,646,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645,000,000.00	42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80,000,000.00	585,000,000.00
合计	<u>1,964,231,700.00</u>	<u>1,464,646,000.00</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	81,717,756.37	80,207,466.70
债券型基金	32,049,298.18	31,075,533.78
合计	<u>113,767,054.55</u>	<u>111,283,000.48</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币种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期末折合人民币	存放期限
北京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00	1.0000	24,400,000.00	60 个月
北京银行	人民币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36 个月
兴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60 个月
合计				<u>184,400,000.00</u>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币种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期末折合人民币	存放期限
北京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00	1.0000	24,400,000.00	60 个月
北京银行	人民币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36 个月
兴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60 个月
合计				<u>184,400,000.00</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2,000,000.00 元），应存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184,4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400,000.00 元）。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6,766,309.02	451,812.69	353,265.48	7,571,387.19
购置	1,539,622.11	-	-	1,539,622.11
出售及报废	(6,408.00)	-	-	(6,40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99,523.13	451,812.69	353,265.48	9,104,601.30
购置	2,619,856.36	-	-	2,619,856.36
出售及报废	(3,311,241.18)	(6,650.00)	-	(3,317,89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08,138.31	445,162.69	353,265.48	8,406,566.4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274,071.61)	(339,945.40)	(134,240.88)	(4,748,257.89)
计提	(1,419,365.31)	(21,129.70)	(67,120.44)	(1,507,615.45)
转销	1,958.00	-	-	1,95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91,478.92)	(361,075.10)	(201,361.32)	(6,253,915.34)
计提	(1,718,875.58)	(21,129.63)	(67,120.44)	(1,807,125.65)
转销	3,311,241.18	6,650.00	-	3,317,89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99,113.32)	(375,554.73)	(268,481.76)	(4,743,149.8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09,024.99	69,607.96	84,783.72	3,663,416.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08,044.21	90,737.59	151,904.16	2,850,685.9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1,276,140.4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54,158.03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9,640,304.32
增加及其他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640,304.32
增加及其他变动	2,897.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643,201.6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027,248.84)
计提	(4,593,694.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20,942.92)
计提	(4,595,194.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16,137.1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27,064.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19,361.40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27,924.33
购置	<u>331,870.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9,794.81
购置	1,048,820.75
处置	<u>(224,200.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2,984,415.56</u></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1,606,696.52)
计提	<u>(133,390.1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0,086.62)
计提	(170,084.54)
处置	<u>224,200.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1,685,971.16)</u></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98,444.4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u>419,708.19</u></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1,850,427.6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8,246.2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04,385.70	492,417,542.81	122,354,954.59	489,419,818.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194,740.21	88,778,960.85	25,275,090.89	101,100,363.56
预提费用	1,176,818.47	4,707,273.88	1,431,808.82	5,727,235.27
坏账准备	1,892,149.33	7,568,597.33	1,970,699.11	7,882,796.44
应付职工薪酬	1,010,550.94	4,042,203.76	905,158.17	3,620,632.66
使用权资产	(1,606,766.11)	(6,427,064.44)	(2,754,840.35)	(11,019,361.40)
租赁负债	1,332,256.25	5,329,024.99	2,524,708.29	10,098,8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9,606.28)	(198,425.16)	(58,608.59)	(234,434.38)
其他	(194,055.23)	(776,221.05)	(544,797.33)	(2,179,189.23)
小计	148,860,473.28	595,441,892.97	151,104,173.60	604,416,694.4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暂时性 差异	(93,409,769.75)	(373,639,079.00)	(93,409,769.75)	(373,639,079.00)
合计	55,450,703.53	221,802,813.97	57,694,403.85	230,777,615.4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全部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全部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退税金	36,348,292.23	16,079,355.19
其他应收款 (1)	7,805,883.21	4,464,737.63
长期待摊费用	983,394.90	1,531,231.33
预付账款	283,018.87	749,597.07
合计	45,420,589.21	22,824,921.22

(1)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款	3,751,067.70	2,032,222.10
押金	1,482,365.93	1,482,365.93
其他	2,572,449.58	950,149.60
合计	7,805,883.21	4,464,737.63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49,486.49	2,122,392.87
1年至2年（含2年）	1,181,734.28	1,662,223.07
2年以上	2,574,662.44	680,121.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7,805,883.21	4,464,737.63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包括同一再保合约下应付再保险公司分出保费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相抵后的净额，以及分入业务的应付赔付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782,875.15	235,155,314.93
1 年以上	52,949,786.97	47,407,828.25
合计	392,732,662.12	282,563,143.18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317,058,334.65	200,717,009.5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750,985.88	14,524,536.6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517,535.70	5,779,049.3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92,849.81	30,397,817.5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8,139.57	886,479.45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142,029.18	4,833.1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918,596.96	2,058,196.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4,410.15	4,815,447.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245,067.74	4,540,599.31
Syndicate2623/623BeazleyFurlonge	3,826,799.86	7,684,425.40
其他	14,017,912.62	11,154,748.97
合计	392,732,662.12	282,563,143.18

13.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895,760.03	11,665,568.18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应付金额	2023 年末 未付金额	2022 年 应付金额	2022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0,105,020.46	18,906,937.49	66,866,312.37	18,027,727.11
社会保险费	4,296,068.97	-	3,827,107.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0,644.24	-	3,403,496.12	-
工伤保险费	60,201.52	-	52,618.11	-
生育保险费	299,670.81	-	195,405.64	-
残疾人保障金	205,552.40	-	175,587.14	-
住房公积金	4,132,653.00	-	3,687,994.20	-
小计	<u>78,533,742.43</u>	<u>18,906,937.49</u>	<u>74,381,413.58</u>	<u>18,027,727.11</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447,227.77	1,047,746.37	4,842,701.82	-
失业保险费	176,811.28	-	132,988.03	-
合计	<u>84,157,781.48</u>	<u>19,954,683.86</u>	<u>79,357,103.43</u>	<u>18,027,727.11</u>

15.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265,696.04	22,156,488.29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4,305,343.19	2,815,735.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4,656.47	629,533.60
应交印花税	144,009.76	195,043.25
合计	<u>16,389,705.46</u>	<u>25,796,800.61</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小计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82,063,426.48	251,380,405.81	-	(235,115,141.73)	(235,115,141.73)	298,328,690.56
再保险合同	69,978,415.11	64,345,932.87	-	(46,846,487.58)	(46,846,487.58)	87,477,860.40
小计	<u>352,041,841.59</u>	<u>315,726,338.68</u>	-	<u>(281,961,629.31)</u>	<u>(281,961,629.31)</u>	<u>385,806,550.96</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26,453,482.82	132,497,220.21	-	(111,065,413.16)	(111,065,413.16)	147,885,289.87
再保险合同	17,650,824.32	8,380,738.37	-	(9,130,912.73)	(9,130,912.73)	16,900,649.96
小计	<u>144,104,307.14</u>	<u>140,877,958.58</u>	-	<u>(120,196,325.89)</u>	<u>(120,196,325.89)</u>	<u>164,785,939.83</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55,609,943.66	118,883,185.60	-	(124,049,728.57)	(124,049,728.57)	150,443,400.69
再保险合同	52,327,590.79	55,965,194.50	-	(37,715,574.85)	(37,715,574.85)	70,577,210.44
小计	<u>207,937,534.45</u>	<u>174,848,380.10</u>	-	<u>(161,765,303.42)</u>	<u>(161,765,303.42)</u>	<u>221,020,611.13</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583,979,355.30	346,424,178.67	(147,837,761.66)	(163,910,379.64)	(311,748,141.30)	1,618,655,392.67
再保险合同	355,421,351.23	51,134,294.05	(38,451,738.32)	(157,875,383.82)	(196,327,122.14)	210,228,523.14
小计	<u>1,939,400,706.53</u>	<u>397,558,472.72</u>	<u>(186,289,499.98)</u>	<u>(321,785,763.46)</u>	<u>(508,075,263.44)</u>	<u>1,828,883,915.81</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970,841,625.68	210,523,515.30	(66,027,166.12)	(120,853,201.71)	(186,880,367.83)	994,484,773.15
再保险合同	60,085,668.45	4,437,102.72	(3,694,880.93)	4,099,823.64	404,942.71	64,927,713.88
小计	<u>1,030,927,294.13</u>	<u>214,960,618.02</u>	<u>(69,722,047.05)</u>	<u>(116,753,378.07)</u>	<u>(186,475,425.12)</u>	<u>1,059,412,487.03</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613,137,729.62	135,900,663.37	(81,810,595.54)	(43,057,177.93)	(124,867,773.47)	624,170,619.52
再保险合同	295,335,682.78	46,697,191.33	(34,756,857.39)	(161,975,207.46)	(196,732,064.85)	145,300,809.26
小计	<u>908,473,412.40</u>	<u>182,597,854.70</u>	<u>(116,567,452.93)</u>	<u>(205,032,385.39)</u>	<u>(321,599,838.32)</u>	<u>769,471,428.78</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金额为人民币 44,606,924.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02,456.2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或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交易。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60,703,976.18	37,624,714.38	298,328,690.56	235,115,141.73	46,948,284.75	282,063,426.48
再保险合同	57,330,037.52	30,147,822.88	87,477,860.40	46,846,487.58	23,131,927.53	69,978,415.11
小计	<u>318,034,013.70</u>	<u>67,772,537.26</u>	<u>385,806,550.96</u>	<u>281,961,629.31</u>	<u>70,080,212.28</u>	<u>352,041,841.5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32,263,591.94	15,621,697.93	147,885,289.87	111,065,413.16	15,388,069.66	126,453,482.82
再保险合同	8,743,112.22	8,157,537.74	16,900,649.96	9,130,912.73	8,519,911.59	17,650,824.32
小计	<u>141,006,704.16</u>	<u>23,779,235.67</u>	<u>164,785,939.83</u>	<u>120,196,325.89</u>	<u>23,907,981.25</u>	<u>144,104,307.1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28,440,384.24	22,003,016.45	150,443,400.69	124,049,728.57	31,560,215.09	155,609,943.66
再保险合同	48,586,925.30	21,990,285.14	70,577,210.44	37,715,574.85	14,612,015.94	52,327,590.79
小计	<u>177,027,309.54</u>	<u>43,993,301.59</u>	<u>221,020,611.13</u>	<u>161,765,303.42</u>	<u>46,172,231.03</u>	<u>207,937,534.45</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85,284,394.36	1,433,370,998.31	1,618,655,392.67	178,253,378.19	1,405,725,977.11	1,583,979,355.30
再保险合同	<u>24,064,457.92</u>	<u>186,164,065.22</u>	<u>210,228,523.14</u>	<u>39,997,400.42</u>	<u>315,423,950.81</u>	<u>355,421,351.23</u>
小计	<u>209,348,852.28</u>	<u>1,619,535,063.53</u>	<u>1,828,883,915.81</u>	<u>218,250,778.61</u>	<u>1,721,149,927.92</u>	<u>1,939,400,706.5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99,022,471.42	895,462,301.73	994,484,773.15	88,804,126.49	882,037,499.19	970,841,625.68
再保险合同	<u>6,464,958.40</u>	<u>58,462,755.48</u>	<u>64,927,713.88</u>	<u>5,496,113.02</u>	<u>54,589,555.43</u>	<u>60,085,668.45</u>
小计	<u>105,487,429.82</u>	<u>953,925,057.21</u>	<u>1,059,412,487.03</u>	<u>94,300,239.51</u>	<u>936,627,054.62</u>	<u>1,030,927,294.13</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86,261,922.94	537,908,696.58	624,170,619.52	89,449,251.70	523,688,477.92	613,137,729.62
再保险合同	<u>17,599,499.52</u>	<u>127,701,309.74</u>	<u>145,300,809.26</u>	<u>34,501,287.40</u>	<u>260,834,395.38</u>	<u>295,335,682.78</u>
小计	<u>103,861,422.46</u>	<u>665,610,006.32</u>	<u>769,471,428.78</u>	<u>123,950,539.10</u>	<u>784,522,873.30</u>	<u>908,473,412.40</u>

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122,262.68	263,866,704.0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7,913,056.55	543,264,241.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87,436,109.55</u>	<u>101,342,466.55</u>
合计	<u>769,471,428.78</u>	<u>908,473,412.40</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	(1)	518,295,387.63	35,231,565.04
待结算款项		7,525,148.77	4,657,267.40
预提费用		4,707,273.88	5,727,235.27
保险保障基金		996,547.58	1,959,007.67
其他*	(2)	<u>36,737,825.25</u>	-
合计		<u>568,262,183.11</u>	<u>47,575,075.38</u>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母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担保金 4.8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其分别存放于活期及定期存款。

(2) 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签署了临时预约再保险成数分保协议，承接华泰保险意外险的分入业务。于 2018 年，本公司与华泰保险因合约条款产生争议而停止履行相关分保协议。

本公司与华泰保险就分保协议涉及的业务金额进行核对并于 2023 年达成和解意见。根据和解意见，本公司需支付华泰保险人民币 0.46 亿元（包括现金人民币 0.36 亿元和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0.10 亿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本公司核销相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 1.77 亿元，核销应收分保账款人民币 1.13 亿元，由此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0.2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尚有应付未付华泰保险和解款项人民币 0.36 亿元。

18. 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苏黎世保险公司	<u>922,000,000.00</u>	<u>100.00%</u>	<u>922,000,000.00</u>	<u>100.00%</u>

19.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282,418.75	6,282,418.75
其他	<u>9,328,974.86</u>	<u>7,573,763.41</u>
合计	<u>15,611,393.61</u>	<u>13,856,182.16</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累积余额：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之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3,289.65)	(36,009.22)	(919,298.8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220,745.98	9,002.31	229,748.29
合计	<u>(662,543.67)</u>	<u>(27,006.91)</u>	<u>(689,550.58)</u>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之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6,703.89)	223,414.24	(883,289.65)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276,599.54	(55,853.56)	220,745.98
合计	<u>(830,104.35)</u>	<u>167,560.68</u>	<u>(662,543.67)</u>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损益当期发生额：

2023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6,009.22)	-	9,002.31	(27,006.91)	
合计	<u>(36,009.22)</u>	<u>-</u>	<u>9,002.31</u>	<u>(27,006.91)</u>	
	2022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23,414.24	-	(55,853.56)	167,560.68	
合计	<u>223,414.24</u>	<u>-</u>	<u>(55,853.56)</u>	<u>167,560.68</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44,698.34	67,690,348.09
加：净利润	144,376,297.87	119,567,937.81
提取盈余公积 (1)	(14,437,629.79)	(11,956,793.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14,437,629.79)	(11,956,793.7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45,736.63	163,344,698.34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437,629.7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1,956,793.78 元）。

(2)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4,437,629.7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1,956,793.78 元）。

22. 保险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819,760,683.09	740,386,725.56
再保险合同	182,804,200.52	131,125,127.37
合计	1,002,564,883.61	871,511,852.9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险种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责任保险	521,037,088.33	464,961,415.77
企业财产保险	361,818,405.42	300,431,041.48
工程保险	66,348,004.67	57,094,129.56
货运保险	53,219,775.85	49,025,266.12
意外伤害保险	127,401.34	-
健康险	14,208.00	-
合计	1,002,564,883.61	871,511,852.93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265,264.08	34,567,742.22
再保险合同	17,499,445.29	(6,593,868.22)
小计	33,764,709.37	27,973,874.00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431,807.05	18,975,977.79
再保险合同	(750,174.36)	(10,572,181.48)
小计	20,681,632.69	8,403,796.31
净额	13,083,076.68	19,570,077.69

24.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63,248,133.80	55,209,662.37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2,520,063.29	2,397,684.98
合计	65,768,197.09	57,607,347.35

25. 赔付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147,837,761.66	159,807,098.78
再保险合同	38,451,738.32	34,415,537.90
合计	186,289,499.98	194,222,636.68

其中本公司保险业务代位追偿款和损余物资本年发生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位追偿款	9,312,607.35	8,691,398.42
损余物资	384,690.27	-
	9,697,297.62	8,691,398.42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33,932,682.25	93,727,170.39
再保险合同	<u>3,824,074.39</u>	<u>(13,826,278.36)</u>
合计	<u><u>37,756,756.64</u></u>	<u><u>79,900,892.03</u></u>

(2)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657,798.12	4,528,971.7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887,294.77)	40,057,708.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6,013,746.71)</u>	<u>35,314,212.12</u>
合计	<u><u>37,756,756.64</u></u>	<u><u>79,900,892.03</u></u>

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156,033.31	72,772,145.06
再保险合同	<u>4,827,397.93</u>	<u>(23,586,304.45)</u>
合计	<u><u>24,983,431.24</u></u>	<u><u>49,185,840.61</u></u>

28.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894.33	3,137,528.85
教育费附加	2,245,638.81	2,241,092.03
其他	<u>905,497.31</u>	<u>1,214,812.82</u>
合计	<u><u>6,295,030.45</u></u>	<u><u>6,593,433.70</u></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险种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责任保险	54,190,798.44	47,792,126.78
企业财产保险	5,129,874.31	4,468,166.05
货运及工程保险	3,825,118.04	4,105,387.32
合计	<u>63,145,790.79</u>	<u>56,365,680.15</u>

30.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77,932,818.48	75,084,233.44
折旧及摊销	6,811,976.74	6,454,973.01
保险保障基金	6,022,921.77	5,587,825.87
系统维护费	4,321,213.78	3,949,131.90
咨询服务费	3,920,246.18	3,748,223.91
邮电费	1,710,438.72	1,742,945.72
保险业监管费	980,287.34	1,007,335.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1,690.33	525,244.61
公杂费	661,715.28	657,904.16
租赁费	654,159.68	573,294.2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3,567.37	399,660.26
其他	3,292,950.67	2,744,976.62
合计	<u>107,433,986.34</u>	<u>102,475,748.83</u>

3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保费	562,943.90	1,271,141.38
应收分保账款	<u>(877,143.01)</u>	<u>609,162.04</u>
合计	<u>(314,199.11)</u>	<u>1,880,303.42</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0,276.13	169,079.51
其他	6,692.82	183,390.23
合计	626,968.95	352,469.74

33.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7,365,312.66	47,220,036.43
递延所得税	2,252,702.63	(7,063,645.80)
合计	49,618,015.29	40,156,390.6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93,994,313.16	159,724,328.4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48,498,578.29	39,931,082.11
非应纳税收入	(377,572.42)	(458,485.8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0,069.57	462,419.29
汇算清缴差异	1,006,939.85	221,375.05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49,618,015.29	40,156,390.63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44,376,297.87	119,567,937.81
加：(转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4,199.11)	1,880,303.42
固定资产折旧	1,807,125.65	1,507,61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95,194.24	4,593,694.08
无形资产摊销	170,084.54	133,39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836.43	547,836.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83,076.68	19,570,077.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756,756.64	79,900,892.0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983,431.24)	(49,185,84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958.00)
汇兑收益	(5,512,468.77)	(113,213,743.00)
投资收益	(65,768,197.09)	(57,607,347.3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6,995.86	434,374.69
递延所得税	2,252,702.63	(7,063,64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7,307.49	(16,820,97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3,336,620.17	151,893,1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11,701.99	136,135,796.5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3,240,196.14)	(229,036,48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16,976.63	84,203,712.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57,172.77	313,240,196.14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1) 企财险分部

企财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2) 工程险分部

工程险分部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保险产品。

(3) 责任险分部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4) 货运险分部

货运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5) 其他险分部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意外伤害险、健康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根据累计保费收入的比率分摊到各经营分部。其他资产负债均以实际余额记入各经营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业务及管理费、营业外收支根据按当期的保费业务收入比率分摊到各经营分部。除上述收入支出外，其他收入支出均以直接发生额计入各经营分部。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企财险	工程险	责任险	货运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53,860,333.68	28,966,825.08	359,085,589.90	11,819,900.07	160,198.76	453,892,847.49
已赚保费	29,287,831.37	24,380,319.12	323,311,234.44	8,207,905.77	150,587.82	385,337,878.52
保险业务收入	361,818,405.42	66,348,004.67	521,037,088.33	53,219,775.85	141,609.34	1,002,564,883.6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46,722,826.09	135,936,101.46	3,663.63	141,609.34	182,804,200.52
减：分出保费	(329,301,528.05)	(32,482,071.40)	(198,008,877.21)	(44,351,451.75)	-	(604,143,928.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29,046.00)	(9,485,614.15)	283,023.32	(660,418.33)	8,978.48	(13,083,076.68)
投资收益	23,735,266.01	4,352,425.18	34,180,002.19	3,491,214.15	9,289.56	65,768,197.09
汇兑损益	821,132.38	150,574.14	1,182,472.81	120,780.15	321.38	2,275,280.86
其他业务收入	16,103.92	83,506.64	411,880.46	-	-	511,491.02
二、营业支出	(27,127,634.04)	(19,714,318.43)	(235,189,918.81)	(3,112,507.61)	24,628,640.57	(260,515,738.32)
赔付支出	(6,976,219.53)	(15,700,378.81)	(149,526,739.19)	(14,086,162.45)	-	(186,289,499.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73,787.15	10,780,141.24	44,032,305.80	9,435,812.86	-	69,722,047.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265,824.54	(2,056,810.12)	(82,009,745.15)	6,462,336.19	26,581,637.90	(37,756,756.6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52,405.51)	(4,849,449.98)	47,530,571.50	(3,342,746.90)	(102,537.87)	24,983,431.24
分保费用	-	(7,878,403.39)	(41,076,769.66)	-	(33,834.96)	(48,989,008.01)
税金及附加	(2,459,291.75)	(427,854.17)	(3,105,462.87)	(301,431.53)	(990.13)	(6,295,030.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9,874.31)	3,623.47	(54,190,798.44)	(3,828,741.51)	-	(63,145,790.79)
业务及管理费	(33,906,166.09)	(5,264,265.33)	(61,871,232.73)	(4,576,687.82)	(1,815,634.37)	(107,433,986.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855,005.40	4,542,061.36	65,859,623.16	7,121,767.39	-	94,378,457.31
其他业务成本	-	(3,095.97)	(704.85)	-	-	(3,800.82)
资产减值损失	1,706.06	1,140,113.27	(830,966.38)	3,346.16	-	314,199.11
三、营业利润	26,732,699.64	9,252,506.65	123,895,671.09	8,707,392.46	24,788,839.33	193,377,109.17
加：营业外收入	226,268.55	41,491.72	325,838.34	33,281.78	88.56	626,968.95
减：营业外支出	(3,524.10)	(646.23)	(5,074.89)	(518.36)	(1.38)	(9,764.96)
四、利润总额	26,955,444.09	9,293,352.14	124,216,434.54	8,740,155.88	24,788,926.51	193,994,313.16
资产总额	1,579,950,583.53	519,913,544.38	2,021,545,048.09	315,381,263.99	98,148,048.52	4,534,938,488.51
负债总额	1,018,969,272.41	346,928,112.84	1,639,618,271.08	220,366,032.52	23,382,583.10	3,249,264,271.95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企财险	工程险	责任险	货运险	其他	
一、 营业收入	52,317,510.51	19,730,437.10	330,796,485.65	12,029,530.89	163,597.01	415,037,561.16
已赚保费	30,255,737.82	15,327,487.95	296,125,555.83	8,429,422.62	163,597.01	350,301,801.23
保险业务收入	300,431,041.48	57,094,129.56	464,961,415.77	49,025,266.12	-	871,511,852.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8,686,762.86	112,438,364.51	-	-	131,125,127.37
减：分出保费	(271,487,544.10)	(28,845,245.23)	(160,087,602.30)	(41,219,582.38)	-	(501,639,974.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2,240.44	(12,921,396.38)	(8,748,257.64)	623,738.88	163,597.01	(19,570,077.69)
投资收益	19,858,634.51	3,773,949.08	30,734,170.39	3,240,593.37	-	57,607,347.35
汇兑损益	2,203,138.18	418,685.95	3,409,681.79	359,514.90	-	6,391,020.82
其他业务收入	-	210,314.12	527,077.64	-	-	737,391.76
二、 营业支出	(11,416,395.49)	(9,701,670.88)	(233,678,162.13)	(5,660,162.36)	4,792,301.27	(255,664,089.59)
赔付支出	(3,209,514.67)	(33,590,011.26)	(142,268,541.73)	(14,809,520.26)	(345,048.76)	(194,222,636.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65,310.79	24,075,573.98	56,759,846.58	10,149,814.79	-	93,150,54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99,403.28	24,032,386.98	(96,736,928.41)	(18,127,716.45)	7,231,962.57	(79,900,892.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22,005.34	(16,916,782.28)	39,883,326.88	19,575,526.27	(578,235.60)	49,185,840.61
分保费用	-	(4,396,020.15)	(32,542,420.87)	-	-	(36,938,441.02)
税金及附加	(2,308,174.03)	(455,404.33)	(3,480,981.46)	(348,873.88)	-	(6,593,43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8,166.05)	(1,001,995.24)	(47,792,126.78)	(3,103,392.08)	-	(56,365,680.15)
业务及管理费	(32,710,259.04)	(5,011,064.12)	(58,318,948.65)	(4,918,835.94)	(1,516,641.08)	(102,475,748.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192,998.89	4,258,276.87	52,060,760.06	5,871,956.07	-	80,383,991.89
其他业务成本	-	-	(7,332.40)	-	-	(7,332.40)
资产减值损失	-	(696,631.33)	(1,234,815.35)	50,879.12	264.14	(1,880,303.42)
三、 营业利润	40,901,115.02	10,028,766.22	97,118,323.52	6,369,368.53	4,955,898.28	159,373,471.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504.77	23,090.85	188,046.60	19,827.52	-	352,469.74
减：营业外支出	(555.99)	(105.66)	(860.48)	(90.74)	-	(1,612.87)
四、 利润总额	41,022,063.80	10,051,751.41	97,305,509.64	6,389,105.31	4,955,898.28	159,724,328.44
资产总额	1,320,804,590.11	451,018,062.11	1,619,078,136.30	266,182,315.61	195,885,838.64	3,852,968,942.77
负债总额	733,810,658.80	283,765,413.41	1,331,070,320.33	180,318,975.03	184,433,861.05	2,713,399,228.62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苏黎世保险公司	瑞士苏黎世	保险业	100.00%	100.00%	瑞士法郎 8.25 亿万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苏黎世保险集团（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本公司无子公司。

2) 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共享服务马来西亚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 定价政策

(a) 分保业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与已进入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合约首席接受人有效清单的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单一再保险人比例分保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和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b) 咨询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咨询”）签订的服务协议及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苏黎世咨询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财务和税务数据准备、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法律、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服务小时数与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来自以前年度交易，本年度并无新增业务。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黎世共享服务马来西亚公司	投资会计服务费	103,353.45	78,239.77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	分出保费	151,192.34	138,568.83
	摊回分保赔款	2,008,812.35	1,451,694.42
	摊回分保费用	33,110.54	25,885.08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分出保费	536,080,908.63	448,196,030.51
	摊回分保赔款	64,203,736.73	90,304,881.70
	摊回分保费用	81,472,444.59	71,992,223.32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分公司	摊回分保赔款	810.66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参照正当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精算师，2023年度报酬为人民币694.15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694.26万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分保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382,190.26	375,817.22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	140,608.45	138,263.88
合计	522,798.71	514,081.10

(2) 应付分保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317,058,334.65	200,717,009.54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	61,439.52	406,764.23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分公司	58,707.72	58,707.72
合计	317,178,481.89	201,182,481.49

(3)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483,041,402.37	-
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3,892,726.27	33,892,726.27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1,361,541.70	1,338,838.77
合计	518,295,670.34	35,231,565.04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母公司苏黎世保险公司 2019-2022 三年股份激励计划已于 2022 年到期，不再向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员工及高管授予受限制股份，而采用现金结算股份市值的形式向员工通过工资奖金发放。从 2021 年 12 月起本公司因购买激励计划应向苏黎世保险公司支付的款项已被苏黎世保险公司豁免。2023 年度由本公司按照基于绩效的现金结算股份激励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为人民币 3,346,006.8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209,488.10 元）。

九、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 租赁

作为承租人

	<u>2023年</u>	<u>2022年</u>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6,995.86	434,37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 租赁费用	542,007.37	477,492.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601,708.66</u>	<u>5,659,060.43</u>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3 至 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合同分保方式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辅助以临分方式对大型风险和高风险业务予以分出。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同时，本公司还以超赔分保的方式将人身意外险、非水险、水险和责任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稳定了财务经营结果。

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净额列示为应收/应付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理赔管理来降低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而进行风险评估从而计算保费。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目前分出业务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比例再保险和超赔再保险两种，在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等，从保险责任角度看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施救费用等。这些在保险合同在很大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的影响。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2 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责任险	747,785,154.40	715,249,009.45
工程险	106,425,923.70	90,032,006.28
企财险	74,734,238.87	70,518,611.90
货运险	60,826,997.52	63,167,562.43
其他险	719,725.42	177,443,756.79
	<hr/>	<hr/>
合计	990,492,039.91	1,116,410,946.85
	<hr/> <hr/>	<hr/> <hr/>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信息

重大假设

关于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的历史索赔进展经验较少，因此本公司参考集团公司同类业务的发展经验。并考虑包括社会、经济、司法以及科技发展等相关因素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索赔进展的影响进行预测。目前本公司结合预期损失率以及已发生赔款 B-F 方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主要根据事故年度为基础进行分析并对未来赔款进行估计。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55,867,538.19	511,497,517.34	376,910,273.62	371,084,641.87	423,669,274.56	
1 年后	352,223,728.67	504,685,492.95	362,378,411.24	388,140,445.34		
2 年后	343,273,134.94	545,795,966.53	343,935,975.59			
3 年后	357,997,012.19	568,899,978.50				
4 年后	311,459,354.5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1,459,354.52	568,899,978.50	343,935,975.59	388,140,445.34	423,669,274.56	2,036,105,028.5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6,450,584.31	288,131,364.57	98,368,306.40	77,159,651.54	26,110,801.80	616,220,708.6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408,999,595.9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828,883,915.81</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信息（续）

重大假设（续）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69,456,296.05	202,087,494.79	187,556,087.88	183,090,031.49	203,836,377.48	
1 年后	169,413,869.80	208,097,325.99	182,692,725.17	187,671,539.16		
2 年后	163,692,099.12	215,067,715.53	179,958,220.03			
3 年后	171,151,952.46	215,528,507.17				
4 年后	140,326,631.2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0,326,631.24	215,528,507.17	179,958,220.03	187,671,539.16	203,836,377.48	927,321,275.0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7,115,796.78	105,612,817.86	59,540,529.86	54,567,634.33	21,238,522.80	318,075,301.6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160,225,455.33</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769,471,428.78</u></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5)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对赔付模式的进展因子假设，以及赔付率法中的最终赔付率的假设，其中赔付率假设主要依据各险类行业平均赔付率水平并结合集团自身各险类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估计，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反映其未来发展。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对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以及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此外，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准确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平均赔付成本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付成本		
+5%	(38,473,571.44)	(38,473,571.44)
-5%	38,473,571.44	38,473,571.44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付成本		
+5%	(45,423,670.62)	(45,423,670.62)
-5%	45,423,670.62	45,423,670.62
	-----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资本增值。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以及应付赔付款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本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735,454.87	975,127.57	821,617.13	140,038,539.66
应收利息	516,040.40	-	-	3,654,959.34
应收保费	8,485,714.46	-	254,700.64	62,103,513.08
应收分保账款	4,270,750.99	3,863,184.17	35,428.70	34,027,784.03
定期存款	19,000,000.00	-	-	134,571,300.00
其他应收款	284,886.15	-	5,603.11	2,061,799.09
小计	51,292,846.87	4,838,311.74	1,117,349.58	376,457,895.20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63,167.89	56,540.91	60,705.30	16,557,672.80
应付分保账款	5,244,444.62	-	-	37,144,827.91
应付赔付款	(82,275.97)	(3,025.00)	(14,649.53)	(700,610.89)
其他应付款	732,764.63	739,438.58	877.51	5,866,942.61
小计	8,158,101.17	792,954.49	46,933.28	58,868,832.43
净额	43,134,745.70	4,045,357.25	1,070,416.30	317,589,062.77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240,392.97	8,066,522.20	765,389.37	146,888,631.92
应收利息	94,388.86	-	-	657,380.64
应收保费	9,616,481.28	367,350.68	61,671.16	67,760,867.72
应收分保账款	4,642,630.67	1,762,062.12	69,140.24	34,421,283.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	69,646,000.00
其他应收款	231,104.52	(166,853.52)	(20,557.70)	1,307,907.52
小计	43,824,998.30	10,029,081.48	875,643.07	320,682,071.68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35,969.03	97,331.04	31,090.86	17,283,277.14
应付分保账款	3,206,320.55	-	-	22,330,740.10
应付赔付款	(184,469.32)	(3,025.00)	(19,351.36)	(1,431,100.38)
其他应付款	511,667.67	722,959.70	(97.34)	4,208,636.29
小计	5,969,487.93	817,265.74	11,642.16	42,391,553.15
净额	37,855,510.37	9,211,815.74	864,000.91	278,290,518.53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币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贬值）幅度 10%，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3,176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贬值）幅度 10%，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2,783 万元）。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中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50 基点	-
-50 基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50 基点	-
-50 基点	-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订立的再保险合同，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由于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主要债务人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具有较好信誉的公司，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其相关的信用质量风险将不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担保等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重要的金融资产项目均没有发生逾期。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u>113,767,054.55</u>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融资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8 年之后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965,030.79	-	-	28,965,030.79	-	-	-	-	-	- 28,965,030.79
应付分保账款	392,732,662.12	-	-	392,732,662.12	-	-	-	-	-	- 392,732,662.12
应付赔付款	97,843.73	-	97,843.73	-	-	-	-	-	-	- 97,843.73
租赁负债	6,895,760.03	-	-	4,067,083.98	3,018,408.00	-	-	-	-	- 7,085,491.98
其他负债	568,262,183.11	519,779,227.62	-	48,482,955.49	-	-	-	-	-	- 568,262,183.11
合计	996,953,479.78	519,779,227.62	97,843.73	474,247,732.38	3,018,408.00	-	-	-	-	- 997,143,211.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之后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812,022.42	-	-	33,812,022.42	-	-	-	-	-	- 33,812,022.42
应付分保账款	282,563,143.18	-	-	282,563,143.18	-	-	-	-	-	- 282,563,143.18
应付赔付款	1,315,971.88	-	1,315,971.88	-	-	-	-	-	-	- 1,315,971.88
租赁负债	11,665,568.18	-	-	5,056,091.72	4,067,083.98	3,018,408.00	-	-	-	- 12,141,583.70
其他负债	47,575,075.38	-	-	47,575,075.38	-	-	-	-	-	- 47,575,075.38
合计	376,931,781.04	-	1,315,971.88	369,006,332.70	4,067,083.98	3,018,408.00	-	-	-	- 377,407,796.56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集团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本管理

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公司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本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以及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及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283,392,377.26
最低资本	<u>498,597,157.21</u>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29,344,516.5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u>784,795,220.05</u>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2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257.40%</u>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其他资产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负债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不长，而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的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时，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首先考虑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包括债券价格、股票价格、利率和汇率等。

对于非上市债权型投资，本公司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13,767,054.55	-	-	113,767,054.55
合计	113,767,054.55	-	-	113,767,054.55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11,283,000.48	-	-	111,283,000.48
合计	<u>111,283,000.48</u>	<u>-</u>	<u>-</u>	<u>111,283,000.48</u>

于2023年，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于2022年，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